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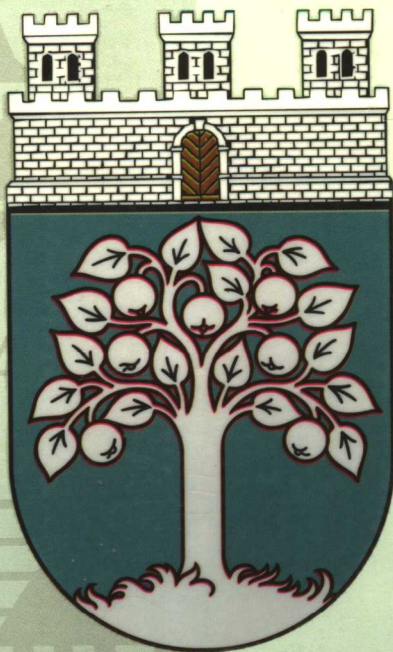
西方伦理学流派研究丛书

主编：唐凯麟

An Introduction to Schools of Western Ethics

西方伦理学流派概论

唐凯麟 舒远招 向玉乔 聂文军 著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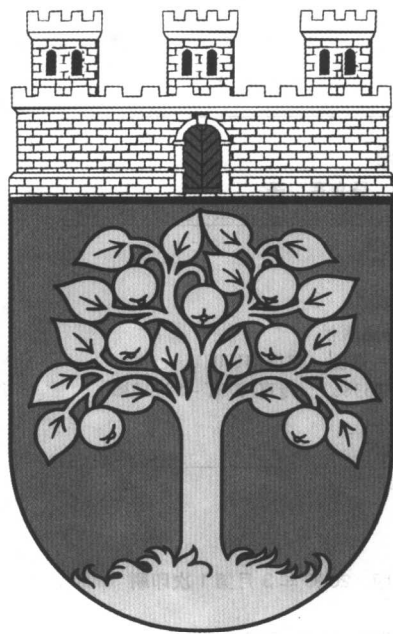
西方伦理学流派研究丛书

主编：唐凯麟

An Introduction to Schools of Western Ethics

西方伦理学流派概论

唐凯麟 舒远招 向玉乔 聂文军 著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伦理学流派概论 / 唐凯麟, 舒远招, 向玉乔, 聂文军
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3

(西方伦理学流派研究丛书)

ISBN 7-81081-590-3

I. 西... II. ①唐... ②舒... ③向... ④聂...
III. 伦理学—流派—研究—西方国家 IV. B8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8796 号

西方伦理学流派概论

唐凯麟 舒远招 向玉乔 聂文军 著

◇丛书策划: 陈宏平 张 豫

◇责任编辑: 张 豫

◇责任校对: 胡晓军 蒋旭东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53867 传真/0731-8872636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 670×960 1/16

◇印张: 30.5

◇字数: 498 千字

◇版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7-81081-590-3/B·023

◇定价: 48.80 元



序

江泽民同志指出：“地球上有上千个民族，约两百个国家，多种多样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并不是一种坏事。各国之间、各种文化之间应当相互交流，共同享受人类文明的成果。”（《文艺报》1993年11月25日）我们以为，江泽民同志这一论述，同样适合我国的道德建设和伦理学研究。特别是当今，随着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和文化多样化的时代的到来，文化的交流和碰撞更成为一种不争的事实。因此，如果说，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文明发展和道德进步，都不可能不受到其他民族或国家的文化或文明的影响，都不可能脱离人类文明发展的大道，那么，在道德建设和伦理学研究上，深入研究和正确认识西方伦理思想的发展，科学地借鉴和吸纳其所取得的理论成果，无疑是丰富和发展我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促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的任务。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撰写出版了这套《西方伦理学流派研究》丛书。毫无疑问，西方伦理思想及其道德文化，是西方民族或国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回应自然环境、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的各种矛盾的挑战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反映了这些民族或国家的生存方式、生活态度和理论思维的特点。虽然其中打上了深刻的历史的和阶级的烙印，同我们中华民族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中国的伦理学研究有着极大的差异性，但是我们同时也必须看到，这其中也包含着不少积极的成果和有价值的思考，这又和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建设有着极可宝贵的互补性。这种互补性从伦理学的视角来看，西方伦理思想发展的历史，其突出的特点和值得我们认真借鉴的东西，我们以为，至少有如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 强调理性对道德建构的重要作用

在西方伦理学的发展过程中，理性因素的作用占有特别突出的地位。自古希腊以来，特别是苏格拉底实行人本主义的哲学转向、



提出“知识即美德”的命题之后，西方思想家在对道德问题的思考过程中总是把道德与理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或者把理性视为道德的基础或根据，或者把理性作为建构其道德体系的工具和手段。柏拉图把理性看作是人的灵魂中最重要的部分，认为只有由理性来驾驭人的情感和欲望，才能实现一个人自身的和谐与正义；他还认为个人与国家是同构的，理性因素在其理想国中处于统治地位，是一个社会或国家实现和谐与正义的关键。亚里士多德认为德性是事物特有功能的实现，与动植物所具有的生长养育功能相比，人的理性功能即根据理性而生活是人所特有的，理性是人所具有的最高贵、最神圣的部分，包括道德生活在内的人的全部社会生活必须遵循理性，“思辨是至福”。斯多葛派强调人要依照自然而生活即依照理性而生活，因为人的理性是整个宇宙理性的体现。近代的许多启蒙思想家在反对基督教神学的过程中强调理性的独立性和批判性，笛卡尔用怀疑的方法破除宗教的权威之后，把对理性的培养视为一条重要的道德准则；斯宾诺莎主张我们的生活应以理性为指导，只有理性指导下的生活才是有德性的生活，把真知识作为最高的善。康德区分了与经验内容混杂在一起的工具性的实用理性和超脱于一切经验之上的纯粹理性，要求道德原则或道德律彻底摆脱感性经验的影响，把道德建立在纯粹理性的基础上；费希特将伦理学建立在其知识学的基础上，从人的理性直接演绎出伦理原则；黑格尔则把道德和伦理视为绝对理性自我认识和自我发展的不同阶段。即便是在基督教的伦理学体系中，我们也可以不时地看到其对理性的重视。例如，公元13世纪经院哲学的最大权威托马斯·阿奎那把理智德性与实践德性和神学德性相并列，认为理智本身不仅能作为一种德性而独立存在，而且总是或多或少地渗透到实践德性中成为其前提或基础性内容；在现代西方的宗教哲学和宗教伦理学中，把理性作为建构神学及其道德体系的根据或出发点、要求神学教义及其他伦理规范与理性相一致已经被相当一部分学者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美国当代著名的道德心理学家柯尔伯格的道德心理学将人的道德发展的阶段性与人的理性能力发展的阶段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建构了他的道德认知发展阶段理论。由此可以看到，即便是从心理学视角切入伦理学研究的很多学者，也高度重视理性在道德培养中的作用。有些思想家把理性看作是确立道德原则或道德规范的根据，认为人的理性高于感性欲望，甚至主张人的理性是宇宙普遍理性的表现；有些思想



家把理性作为实现幸福的工具或手段：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遮蔽或忽视了社会的经济关系这一道德的现实物质基础。这是我们必须看到的；但是高扬理性精神，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历史上长期滞留在封建专制统治、有着深厚的小生产的传统影响，而今天又面临着建立创新型社会、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伟大任务的国家，仍然是十分重要的。在伦理学领域，我们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真正进行创新性研究，开创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同样也不可须臾离开理性精神的弘扬。

二 强调社会正义或公平

正义观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可谓源远流长，古希腊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中将正义视为一个社会所应有的四种主要德性中最重要的的一种，他认为智慧、勇敢、节制仅仅是不同的社会阶层应该分别拥有的德性品质，而正义只有在社会各阶层各司其职、各守其德时才能存在于全社会。孤立的智慧不会有实际的成效，单纯的勇敢可能走向邪恶，纯粹节制则是消极的；没有正义，其他美德就失去了最高的目的。柏拉图甚至认为正义包含了全部最基本的美德。在中世纪时期，从奥古斯丁初步提出包括正义在内的基督教七主德（信仰、希望、仁爱、节制、审慎、公正、坚毅），到托马斯·阿奎那对其予以完备的建构和论述，都强调了正义德性对维系世界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性。在近现代社会，正义的作用愈益凸显。大卫·休谟认为正义是人类自觉建构的人为德性中最为重要的德性，正义作为一种社会规则伴随着财产观念而产生，正义德性是对正义规则的遵守；休谟断言正义主要是人的正义而不是制度的正义。在休谟的同时代人亚当·斯密那里，正义更多地具有制度伦理的性质。亚当·斯密认为正义是对他人利益或幸福的最低限度的关心即利己不损人，它由社会规定，对个人具有强制性，是个人所必备的道德品质；斯密强调正义对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各个个体的正当利益和社会基本秩序的重要性，在他看来，虽然仅仅具有正义的社会并不就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美好的社会，但缺失正义则将导致社会的崩溃，因而正义是社会存在的基础和底线伦理。20世纪70年代罗尔斯的正义论从道德的角度研究社会的基本结构的正义性质，即研究社会基本结构在分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和社会负担的划分方面的正义问题，把正义看作是社会制度应予追求和实现的首要价值，主张对制度的道德评价和选择优先于对个人的道德评价和



选择。罗尔斯的正义思想在西方社会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我国社会的传统重人情、重义气,但这种看重义气的传统往往忽视或逾越了是非善恶的界限,而西方文明的正义精神强调是非善恶的分辨,强调社会的秩序和社会制度的正义性质,这是我们所应大力借鉴的。自柏拉图以来,众多西方伦理学家对正义或其他道德规范的诉求体现了其维系稳定的社会生活秩序的努力,实际上蕴涵了通过道德来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的思想。这对于我们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吸取西方伦理学研究的有益成果,充分发挥伦理学研究和道德建设对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是极富启发意义的。

三 对宗教伦理学的重视

从中世纪以来,基督教及其伦理思想在西方社会的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宗教伦理与世俗生活既相互交织渗透又相互矛盾冲突,伴随着整个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而不断改变自己的形式。奥古斯丁的教父伦理学、托马斯主义的伦理学、肇始于16世纪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并延续到18世纪末的新教伦理学、产生于20世纪初的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和新正统神学伦理学以及产生于20世纪40年代的基督教境遇伦理学,它们都是以基督教为主体的宗教伦理学的阶段性发展。要深刻认识西方文明的特质,开展东西方文明的对话,促进中西文明共存与互补,也必须重视对西方宗教伦理学的深入研究。与此相对照,我国也是一个有着多种宗教信仰的国家,各类宗教信徒为数不少;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关注和加强宗教及其伦理思想的研究,对于利用和发挥各宗教及其伦理思想对我国当代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消除其消极影响,认清和批判形形色色的邪教的反动本质,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以及丰富宗教伦理学的研究也是不无借鉴作用的。

四 研究方法的多样性

西方伦理学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和多学科交叉渗透,给人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经验归纳方法在快乐主义、功利主义和利己主义的思想体系中表现明显。哲学的理性演绎或理性思辨的方法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宾诺莎、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罗尔斯等人的体系中最为突出。例如,罗尔斯在建构其正义理论时就首先运用了“无知之幕后”的“原初状态”的假设,罗尔斯正是利用这种假设对其理论进行了高度抽象的证明或论证,可以说是对传统的社会



契约论论证的创造性发展。而着眼于道德概念、判断和语法的细致分析的方法,则在西方元伦理学的发展中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元伦理学的开创者 G. E. 摩尔在其伦理学研究中就全面系统地展开了语词语句分析、判断分析和概念意义分析。首先,摩尔认为同一语句或判断往往具有极为不同的意义。例如,当我们说“事物 A 比事物 B 更善”时,其意思包含了五种不同情况:(1)两个事物都是善的,但事物 A 比事物 B 更善;(2)事物 A 确实是善的,但事物 B 既不善也不恶,而是中性的;(3)事物 A 是善的,而事物 B 是恶的;(4)事物 A 不善不恶,是中性的,而事物 B 是恶的;(5)两个事物都是恶的,但事物 A 恶的程度比事物 B 恶的程度要轻一些。对事物的善性进行比较,并不意味着就是对善事物与善事物的比较,也并不仅仅是在善事物的范围内的比较。两个事物在善恶性质上的相对关系,只要出现上述五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我们都可以说一个事物比另一个事物更善;比一个事物更善的另一个事物,它本身并不必然是善的,而有可能也是恶的。两个事物的五种不同情况的善恶关系之间是有很大差别的,可是它们都采用了相同的语言表述形式——“事物 A 比事物 B 更善”,如果不弄清同一语言形式的不同意义,不分析具体语境下同一语言表述形式的不同内容,就不能准确把握他人话语或判断的意义。其次,摩尔对“善”的概念进行了细致分析,他批评人们用“善”意指某事物被人们所欲望或者它本身值得欲望或者表达了言说者的某种感情或态度,他认为当我们说一个事物是“善的”时包含了三种意义:首先,指这一事物是内在善的;其次,指这一事物给许多内在善的整体增加了价值;再次,指这一事物是有用的或具有善的结果。正是由于同一语词、同一语句所包含的易于相互混淆的多种意义,才造成了我们理解上的诸多误解。摩尔认为绝大多数的普通人,包括相当数量的伦理学学者,在其语言和思维中都没有把“善”、“内在善”、“价值”、“有用”等观念清晰地区分开来,因为就事物本身存在的各种状况而言,一个事物在一种意义上的善绝不必然意味着它在其他两种意义上是善的,一个事物在此种意义上善的程度并不总是与其在彼种意义上善的程度相对称、相对应。在摩尔看来,伦理学如果不首先展开语言分析、概念分析或意义分析,我们将会陷于错谬的漩涡中而不能自拔,科学的伦理学理论体系将无法建立。此外,心理伦理学体系建构的主要工具,更多使用的是精神分析、行为分析等方法;如此等等。西方伦理学在理论研究上这种方法多样性,为我们提供了极为有益的方法论参照,对于促进



我们的伦理学理论研究无疑是值得重视的。

须要说明的是,我的专业研究领域是中国伦理思想史和伦理学原理,对于西方伦理思想的研究可谓是一个纯粹的门外汉,但是由于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我也不得不关注西方伦理学界的思想动态,经常浏览一些西方伦理学方面的著述,这使我深感要切实推进我国伦理学的理论研究和促进现实社会的道德建设,还必须借鉴西方伦理学多方面的理论成果。有感于此,我与舒远招教授、向玉乔副教授、聂文军副教授等同仁多次交流,初步拟订了一个尚未完全定型的西方伦理学流派研究丛书的研究和写作计划——这种不定型只是意在避免在深入研究之前的先入为主的臆断和局限——打算先从整个西方伦理学的流派发展和演变着手,再根据各个研究者的个人兴趣和知识背景对一些重要的理论流派或思想家进行深入研究。当然,对西方伦理学进行全面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以推进我国伦理学的发展,绝非朝夕之功,更不是几个人就能完成的任务,它有待于大家长期的共同努力,本丛书的出版如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那就令人欣慰了。

最后,我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丛书是湖南师范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教育部百所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中心的规划研究项目之一。在本丛书即将出版之际,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湖南师范大学领导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爱和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关爱和支持,本丛书的顺利写成和及时出版是难于想象的。我也要感谢本丛书的责任编辑张豫同志,由于她的精心编辑,确实使本丛书增色不少。我还要代表作者深深感谢本丛书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所参考的大量有关专著和论文的作者,是这些前辈和时贤的研究成果给了我们极大的启迪。没有他们的研究成果,我们就难于起步,也不可能有所前进。这使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学术研究就是一个学者们相互对话、相互启迪、相互促进、携手共进的过程。绝对真理是不存在的,真理只存在于不断探索的过程中,学术研究的价值也正在于这种探索本身。为了不至掠人之美,本丛书凡借鉴和参考了前辈与时贤的研究成果之处都尽量以注释的形式——作了标示。即便如此,恐怕也难免有所遗漏;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在此代表各位作者谨表歉意。

唐凯麟

2005年7月21日



目 录

导论 / 1

- 一 本书所要探讨的主要流派 / 1
- 二 本书划分上述流派的依据 / 7
- 三 本书的学术价值 / 14

第一章 理性主义伦理学 / 16

- 一 古代理性主义伦理学 / 19
 - (一) 苏格拉底: 理性主义伦理学的奠基人 / 19
 - (二) 柏拉图对苏格拉底思想的系统发挥 / 23
 - (三) 犬儒学派的理性主义伦理学 / 30
 - (四) 斯多葛学派的理性主义伦理学 / 32
- 二 欧洲近代理性主义伦理学 / 37
 - (一) 笛卡尔的理性主义伦理学 / 37
 - (二) 斯宾诺莎的理性主义伦理学 / 44
- 三 德国古典理性主义伦理学 / 52
 - (一) 康德的理性主义伦理学 / 52
 - (二) 费希特的理性主义伦理学 / 70
 - (三) 黑格尔的理性主义伦理学 / 79

第二章 感性主义伦理学 / 84

- 一 古代感性主义伦理学 / 85
 - (一) 智者学派的感觉主义 / 85
 - (二) 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幸福论 / 87
 - (三) 居勒尼学派的感性快乐主义 / 91
- 二 文艺复兴时期的感性主义伦理学 / 92
 - (一) 彼特拉克对爱情的歌颂 / 92
 - (二) 薄伽丘对宗教禁欲主义的批判 / 93
 - (三) 爱拉斯谟对基督教幸福观的批判 / 95
 - (四) 拉伯雷的“理想修道人生” / 97
- 三 近代英国感性主义伦理学 / 98



- (一) 霍布斯和曼德威尔的利己主义 / 99
 - (二) 沙甫慈伯利等人的利他主义 / 109
 - (三) 休谟和斯密的同情主义 / 120
 - (四) 边沁等人的功利主义 / 134
- 四 近代法国感性主义伦理学 / 147
 - (一) 卢梭的自然情感主义 / 147
 - (二) 爱尔维修的合理利己主义 / 153
- 五 德国费尔巴哈的感性幸福论 / 157
 - (一) 对康德伦理学的批评 / 158
 - (二) 费尔巴哈论道德的基础 / 159
- 第三章 宗教伦理学 / 164
 - 一 基督教神学伦理学 / 165
 - (一) 教父伦理学 / 166
 - (二) 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 171
 - (三) 新教伦理学 / 176
 - (四)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 184
 - (五) 新正统神学伦理学 / 192
 - (六) 基督教境遇伦理学 / 206
 - 二 人格主义伦理学 / 213
 - (一) 鲍恩的完整人格伦理学 / 214
 - (二) 弗留耶林的创造性人格伦理学 / 218
 - (三) 布莱特曼的价值人格伦理学 / 221
 - (四) 霍金的自我人格伦理学 / 229
- 第四章 非理性主义伦理学 / 234
 - 一 意志主义伦理学 / 237
 - (一) 叔本华的生命意志伦理学 / 237
 - (二) 尼采的强力意志伦理学 / 243
 - 二 生命哲学伦理学 / 252
 - (一) 狄尔泰的生命哲学伦理学 / 252
 - (二) 居友的生命哲学伦理学 / 258
 - (三) 柏格森的生命哲学伦理学 / 264
 - 三 存在主义伦理学 / 270
 - (一) 克尔凯郭尔的存在主义伦理学 / 270
 - (二) 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伦理学 / 275
 - (三) 萨特的存在主义伦理学 / 280



- 第五章 实用主义伦理学 / 285**
- 一 培尔斯的实用主义哲学 / 287
 - (一) “推断逻辑”与“可错性理论” / 287
 - (二) 培尔斯对詹姆斯的影响 / 288
 - 二 詹姆斯的实用主义伦理学 / 292
 - (一) 善的本质在于需要的满足 / 292
 - (二) 个人的首要性和主动性 / 298
 - (三) 实用主义真理观 / 301
 - (四) 詹姆斯的学术贡献 / 308
 - 三 杜威的工具主义伦理学 / 314
 - (一) 伦理学的工具性与实用性 / 315
 - (二) 从自然阶段到道德阶段 / 318
 - (三) 教育进步与民主 / 329
 - 四 罗蒂的新实用主义伦理学 / 331
- 第六章 心理伦理学 / 335**
- 一 精神分析伦理学 / 336
 - (一)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伦理学 / 336
 - (二) 弗罗姆的人道主义伦理学 / 345
 - 二 斯金纳的新行为主义伦理学 / 354
 - (一) 对传统人文研究的批判 / 355
 - (二) 斯金纳的自由观 / 357
 - (三) 道德与文化 / 359
 - 三 马斯洛的自我实现伦理学 / 361
 - (一) 需要层次论的道德内涵 / 362
 - (二) 自我实现的博爱品格 / 364
 - (三) 高峰体验的道德特色 / 366
 - 四 科尔伯格的道德发展心理学 / 369
 - (一) 道德发展阶段论 / 369
 - (二) 道德教育理念的创新 / 374
 - (三) 道德心理学的哲学基础 / 376
- 第七章 进化伦理学 / 383**
- 一 达尔文：进化伦理学的创立 / 386
 - (一) 达尔文的道德（良心）进化论 / 386
 - (二) 达尔文道德进化论的思想渊源 / 388
 - (三) 达尔文道德进化论的特点 / 390



- 二 早期进化伦理学诸形态 / 393
 - (一) 社会达尔文主义 / 393
 - (二) 赫胥黎的进化伦理学 / 397
 - (三) 克鲁泡特金的进化伦理学 / 400
- 三 进化论对伦理学研究的广泛影响 / 402
 - (一) 进化论对生命哲学伦理学的影响 / 402
 - (二) 进化论对精神分析伦理学的影响 / 404
 - (三) 进化论对实用主义伦理学的影响 / 406
- 四 社会生物学的道德进化论:当代进化伦理学的主流形态 / 407
 - (一) 社会生物学的形成和主要理论模式 / 407
 - (二) 社会生物学的道德进化论的特点 / 408
- 五 赞成与反对:社会生物学的学术效应 / 412
 - (一) 支持社会生物学的进化伦理学纲领 / 413
 - (二) 反对社会生物学的进化伦理学纲领 / 415
- 六 进化伦理学对传统伦理学的挑战 / 416
 - (一) 向传统伦理学基础的挑战 / 416
 - (二) 向传统伦理学学科性质的挑战 / 419
 - (三) 向传统伦理学规范本身的挑战 / 421

第八章 元伦理学 / 422

- 一 直觉主义元伦理学 / 424
 - (一) 摩尔的价值论直觉主义 / 425
 - (二) 普理查德和罗斯的义务论直觉主义 / 430
 - (三) 直觉主义者的共同困难 / 437
- 二 情感主义元伦理学 / 441
 - (一) 罗素向情感主义伦理学的转变 / 442
 - (二) 石里克的实证主义伦理学 / 444
 - (三) 艾耶尔的情感主义伦理学 / 446
 - (四) 斯蒂文森的情感主义伦理学 / 451
- 三 规定主义伦理学 / 458
 - (一) 图尔冈的“合理理由”理论 / 458
 - (二) 黑尔的普遍规定主义 / 461
- 四 规范表现主义元伦理学 / 464
 - (一) 格巴德的规范表现主义 / 464
 - (二) 科斯嘎德论规范性的来源 / 467



导 论

本书是对西方伦理学流派的一种宏观研究。在具体展开对我们所选定的西方各伦理学流派的论述之前,我们以为,先对本书所要探讨的主要流派(基本内容)、划分这些流派的依据及其学术价值等作出扼要的说明,是十分必要的。

一 本书所要探讨的主要流派

在国内伦理学界,已出版了一些很有学术价值的关于国外伦理学流派研究著作。例如,万俊人教授所著《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卷),就比较全面而系统地评价了自19世纪中叶以来,现代西方伦理学各种思潮和流派的发展脉络,对德国唯意志论伦理学(叔本华和尼采)、英国进化论伦理学(斯宾塞和赫胥黎)、法国生命伦理学(居友和柏格森)、英国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格林和布拉德林)、直觉主义伦理学(摩尔、普里查德和罗斯)、情感主义伦理学(罗素、维特根斯坦、石里克、卡尔纳普、艾耶尔和斯蒂文森等)、语言分析伦理学(图尔闵和黑尔等)都作了较为深刻的论述。他所著的《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下卷)则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20世纪以来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主要流派及其代表人物的伦理思想,其中包括现象学价值论伦理学、存在主义伦理学、精神分析伦理学、实用主义伦理学、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新正教派伦理学、境遇伦理学、行为技术伦理学、自我实现伦理学、新功利主义伦理学和当代美国伦理学。这两大卷《现代西方伦理学史》内容丰富,对我们全面了解自19世纪中叶以来西方伦理学思想发展的线索,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①

^① 万俊人.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上卷),1992(下卷).



国内也出版过一些专门研究古代和近代西方伦理学流派的著作。例如，刘伏海教授所著的《西方伦理学思想主要学派概论》一书，就对西方古代和近代西方各种有代表性的伦理学派的思想作了比较全面的评述。^①该书论及古希腊的感性主义伦理学（伯里克利和普罗泰戈拉）、理性主义伦理学（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快乐主义伦理学（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和居勒尼学派）、禁欲主义伦理学（犬儒学派和斯多葛学派）、亚里士多德的中道伦理学、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伦理学（《圣经》中的伦理学思想、奥古斯丁、安瑟伦、托马斯等）、文艺复兴时期的人道主义伦理学、近代的利己主义伦理学（霍布斯、曼德威尔、爱尔维修和费尔巴哈）、利他主义伦理学（沙甫慈伯利、赫起逊和巴特勒）、同情主义伦理学（休谟和亚当·斯密）、理智主义伦理学（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功利主义伦理学（边沁、密尔等）和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

本书是在吸收国内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本书的总体意图，是将包括西方古代、近代和现当代在内的几乎所有比较重要的伦理学流派，划分为八个基本伦理学流派，并在这一框架中对其进行宏观的、全景式的研究和评介。具体而言，本书所确定的以下八个基本流派是：理性主义伦理学、感性主义伦理学、宗教伦理学、非理性主义伦理学、实用主义伦理学、心理伦理学、进化伦理学、元伦理学。这也恰好构成本书的八章。我们认为，这八个大的基本流派，尽管未能将西方所有伦理学流派全部涵盖，至少也涵盖了西方伦理学流派的主体部分。

在这八个流派之中，从时间跨度上看，理性主义伦理学涵盖了从古希腊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开始，历经古希腊晚期和古罗马时期的犬儒学派、斯多葛学派，近代笛卡尔和斯宾诺莎，一直到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为止的所有理性主义者的伦理思想。感性主义伦理学则涵盖了古希腊智者学派的感觉主义，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幸福论和居勒尼学派的感性快乐主义，文艺复兴时期的感性快乐主义，近代英国霍布斯和曼德威尔的利己主义，沙甫慈伯利、赫起逊和巴特勒的利他主义，休谟和亚当·斯密的同情主义，边沁、密尔等人的功利主义，近代法国卢梭的自然情感主义和爱尔维修的合理利己

^① 刘伏海. 西方伦理思想主要学派概论.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主义，一直到德国费尔巴哈的感性幸福论（爱的利己主义）。由于功利主义自边沁系统地提出之后在英国和世界其他国家一直受到人们的关注和讨论，因此，本书在论述功利主义流派时，还不能不进而论及功利主义在边沁和密尔等人之后的演变过程，包括在现当代所出现的新的具体形态。因此可以说，本书所指的西方理性主义伦理学流派，是指从苏格拉底开始一直到黑格尔为止的整个理性主义伦理学的传统。而本书所指的感性主义伦理学，则基本上可以说是一个跟理性主义大致相对应的、延续时间很久、影响极为广泛的流派。可以断言，这两大流派实际上构成西方伦理学自古希腊开始一直到德国古典伦理学为止的主要内容。理性主义和感性主义是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分别加以论述的。

当然，我们意识到：对前现代西方伦理学流派的全面把握，绝不能忽略基督教伦理学。这种宗教伦理学渊源于晚期斯多葛学派和新柏拉图主义的伦理思想，甚至可以在柏拉图等人的思想中找到最原始的开端。但是，在其正式形成过程中，主要得到了一大批基督教“教父”的大力阐发，后来则得到了托马斯·阿奎那等经院哲学家的更系统和全面的发挥。本书未能系统考察基督教伦理学同古代斯多葛学派和新柏拉图主义伦理学的渊源关系，但是首先对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教父们的伦理思想，接着对托马斯·阿奎那的伦理思想作了专门的论述。我们认为，只有把基督教伦理学也作为西方伦理学的一个基本流派，才能更深刻、真切地把握基督教在其中起着长期深刻影响的西方伦理学的基本内容。当然，基督教伦理学同样也有一个演变的过程。西方文艺复兴开始后，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等人进行了宗教改革，试图以新教来代替传统的天主教。他们强调了内在信仰在宗教事务中的决定性作用。在伦理学上，也相应地演变出了新教伦理学。值得注意的是，西方以基督教伦理学为基本内容的宗教伦理学在现当代西方伦理学中仍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有鉴于此，本书第三章宗教伦理学部分不仅考察了教父伦理学、托马斯主义伦理学和新教伦理学，而且把眼光投向现当代西方世界，考察了托马斯主义在现当代的具体表现形式，即新托马斯主义，以及其他各种宗教伦理学形态，包括新正统神学伦理学、基督教境遇伦理学等等。本书还把现当代人格主义伦理学作为宗教伦理学的一种特殊形态来加以考察，其中又包括鲍恩的完整人格伦理学、弗留耶林的创造性人格伦理学、布莱特曼的价值人格伦理学和霍金的自我



人格伦理学。

上述三个流派，可以说构成了西方规范伦理学的基本内容。

本书第四章所探讨的非理性主义伦理学，可以说是同理性主义伦理学相对立的感性主义伦理学的现代形态。传统的感性主义伦理学以强调人的肉体感受性（感觉）、情感、欲望和意志著称，它把理性仅仅当作实现人的感性快乐或幸福（感性欲望的满足）的手段。感性意志尤其是生存意志和权力意志，实际上在近代霍布斯、爱尔维修等人那里已得到充分的肯定。尤其是感性的快乐和幸福，自古以来一直是快乐主义或幸福论包括功利主义的主题。感性主义在德国古典理性主义哲学中则受到了康德等人的严肃批评。康德通过区分纯粹实践理性和不纯粹的实用理性，而试图把道德法则奠基于纯粹理性之上。康德的这种“纯粹理性”，后来在黑格尔哲学中还演变成了“绝对理性”。于是，就像古代柏拉图改造苏格拉底伦理学一样，黑格尔也改造了康德理性主义伦理学的基础，他实际上把近代的启蒙理性绝对化和本体化了。虽然黑格尔的伦理学就具体内容而言，要比康德伦理学给予感性幸福以更多的认同，例如，把善界定为“合法的福利”，这显然吸收了近代功利主义的思想成分，但是，他的绝对理性概念毕竟把全部感性都统摄进来了。黑格尔的绝对理性势必遭到现代西方哲学家的普遍反对，因为就思想旨趣而言，现代西方哲学普遍具有注重现实经验、注重人的感性生活的倾向。

4 因此，就其哲学本体论基础而言，现代非理性主义伦理学首先是对黑格尔绝对理性概念的一种反动，并由此是对黑格尔建立在绝对理性基础上的伦理学的一种反动。我们看到，叔本华所强调的生存意志或生命（生活）意志，尼采所强调的强力（权力或冲创）意志，就是与黑格尔的绝对理性相抗衡的。而叔本华和尼采的伦理学，也就是生存意志伦理学和强力意志伦理学。叔本华把道德理解为生存意志所使用的工具。尼采则更加赤裸裸地把道德当作强力意志或权力意志实现其权力扩张的工具。他甚至由此对整个西方传统的伦理学，包括理性主义伦理学和基督教伦理学作出了否定，否定了西方利他主义、仁慈主义伦理学的基础。其实，尼采所主张的“贵族道德”或“主人道德”，不过是近代利己主义伦理学的一种更加彻底的现代形式而已。同样，本书第四章所要阐释的生命哲学伦理学，是非理性主义的另一种形态。狄尔泰、居友和柏格森等人的生命哲学伦理学（可简称生命伦理学），是从他们所假定的“生命冲动”